

证券代码：838502

证券简称：联陆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或通讯相结合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斌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以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潘斌、邬成华、蒋为群、王美华、潘昊翔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综合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融资租赁、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金融保理等。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担保，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

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提高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决策效率、加快公司融资进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具体授信、担保事项，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授权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审批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

押、融资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有效期内公司不单独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额度内综合授信及其担保事项。

本议案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单独审议的授信额度，不计入本议案审议的 2.5 亿元循环额度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01）。鉴于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